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子良

原告 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子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戴敬哲律師

被告 張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本院12年度司執字第621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；第2項為：確認兩造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0號房屋（即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1072、1073、1074、1075、1076、1080建號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）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。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

01 程序卷宗，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，乃請求原告自系爭房
02 屋遷出，將系爭房屋返還予原告及訴外人林崑海之繼承人。
03 原告係以一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合併提起確認不定期
04 租賃關係存在之訴，上開訴之聲明二項請求間雖屬不同訴訟
05 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，無非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屋存
06 有不定期租賃關係，並以此為由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故
07 就訴訟經濟上觀之，原告起訴請求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
08 訴訟目的尚屬一致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
09 系爭房屋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為租賃權，應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核定其價額。

11 (二)依兩造間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，兩造約定
12 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3 條之9後段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二期租金之總額即1,00
14 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 $\times$ 2=1,000,000元）；至原告
15 主張被告就系爭房屋僅有應有部分10分之4之比例，且被告
16 僅能就此比例分配租金，本件訴訟價額應以被告所得收取之
17 二期租金之總額即400,000元定之等語，惟查，被告聲請強
18 制執行之標的為「系爭房屋全部」，而原告聲明第1項亦請
19 求撤銷全部執行程序，聲明第2項亦請求確認兩造就「系爭
20 房屋全部」存有不定期租賃關係，並非僅就「系爭房屋10分
21 之4」部分請求撤銷執行程序或確認不定期租賃關係，因
22 此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採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
23 應以「系爭房屋全部」二期租金之總額即1,000,000元定
24 之，始符合原告訴之聲明之範圍。

25 (三)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000,000元核定之，而應徵
26 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27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2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鄭伊汝